



## 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CICEC（GS）PL20241218

招标人：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地址：平凉市崆峒东路 143 号

联系人：徐建峰

邮政编码：744000

联系电话：18009334266

传真：/

招标代理：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金润国际 1 号楼 801 室

联系人：李雪燕

邮政编码：744000

联系电话：15390531657

传真：0933-8236690



##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辨别将可能导致其提交材料不被认可，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切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投标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一、总则 .....	18
二、招标文件 .....	20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20
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5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6
六、质疑 .....	28
七、签订合同 .....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商务文件部分 .....	60
一、投标承诺书 I .....	61
承诺书 II .....	62
承诺书 III .....	62
承诺书 IV .....	63
承诺书 V .....	63
二、投标函 .....	64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65
四、分项报价表 .....	66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7
六、声明函 .....	82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	85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86

技术文件部分..... 87

九、技术响应说明书..... 88

十、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90

十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fcg02482

项目名称：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5.0 万元

采购需求：通过购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用于开展畜产品有机化合物检测、农药及兽药残留分析、代谢组学研究等，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检测和研发水平，为畜禽健康养殖提供科技服务。（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5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投标人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还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月1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







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地址:平凉市崆峒东路 143 号

联系方式:180093342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0933-82366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燕

电话:15390531657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

通过购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用于开展畜产品有机化合物检测、农药及兽药残留分析、代谢组学研究等,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检测和研发水平,为畜禽健康养殖提供科技服务。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电压: 220 V<math>\pm</math>10%</p> <p>1.2 环境条件: 温度 18<math>^{\circ}</math>C<math>\sim</math>28<math>^{\circ}</math>C, 湿度 40%<math>\sim</math>70%</p> <p>2. 气相色谱仪部分</p> <p>2.1 柱温箱</p> <p>2.1.1 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2<math>^{\circ}</math>C<math>\sim</math>450<math>^{\circ}</math>C</p> <p>2.1.2 可设定升温速率: <math>\geq</math>110<math>^{\circ}</math>C/min</p> <p>2.1.3★程序升温的阶数: <math>\geq</math>27 阶 28 平台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1.4 温度设定精度: <math>\leq</math>0.11<math>^{\circ}</math>C</p> <p>2.1.5 控温精度: 设定值 <math>\pm</math>1% (可校准至 0.01<math>^{\circ}</math>C)</p> <p>2.1.6 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1<math>^{\circ}</math>C,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math>^{\circ}</math>C</p> <p>2.1.7 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math>^{\circ}</math>C<math>\leq</math>3.4min</p> <p>2.1.8 最大运行时间: <math>\geq</math>9888.99 min</p> <p>2.1.9 柱温箱内置: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p> <p>2.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2.2.1★操作模式: 支持恒流, 恒压, 程序增加流速, 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和采用恒线速度分析样品的应用证明。</p> <p>2.2.2★支持柱后反吹: 提供图示化软件界面和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p> <p>2.2.3 最高温度: <math>\geq</math>445<math>^{\circ}</math>C;</p> <p>2.2.4 分流比设定范围: 0<math>\sim</math>9999.9;</p> <p>2.2.5★仪器支持多通道: 仪器主机可同时安装<math>\geq</math>3 个 SPL 进样口。须提供“同时安装<math>\geq</math>3 个 SPL 进样口的安装位置图示”的证明材料。</p> <p>3. 自动进样器单元</p> <p>3.1 样品位: <math>\geq</math>6 位;</p> <p>3.2 进样量范围: 0.01<math>\sim</math>200 <math>\mu</math>L;</p> <p>3.3 交叉污染: 小于 10<math>^{-4}</math> (4 种溶剂清洗后测定);</p> <p>3.4 保留时间重复性: <math>&lt;</math>0.0008 min;</p> <p>3.5 峰面积重复性 (RSD): <math>&lt;</math>1%;</p>	套	1



	<p>4. 质谱仪部分</p> <p>4.1 质量数范围：1.5~1090 u</p> <p>4.2 EI 模式灵敏度：1 pg OFN, S/N ≥ 1500 ；</p> <p>4.3 质量稳定性：≤±0.1 u/48 h (恒温)；</p> <p>4.4 最大扫描速度：≥30,000 u/sec (支持 ASSPTM 功能) ；</p> <p>4.5 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p> <p>4.6★质量分析器：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钼四极杆，无需控温；可转动的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提供四极杆原理图片。</p> <p>5. 数据处理系统</p> <p>5.1 软件平台统一：支持 GC、LC、LCMS；</p> <p>5.2 功能：Smart SIM+功能、保留时间自动校正(AART 功能)；</p> <p>5.3 数据采集模式：Scan、SIM、快速 Scan/SIM 同步采集；</p> <p>5.4 远程控制：支持 LAN 远程实时监测及操作；</p> <p>6. 配置清单</p> <p>6.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套；</p> <p>6.2 自动进样器 1 套；</p> <p>6.3 质谱专用柱 1 支；</p> <p>6.4 NIST 质谱库 1 套；</p> <p>6.5 电脑及打印机 1 套；</p>	
--	--	--

**三、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办法**

-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 1、设备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及日常维护与保养。



2、所配置各种设备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1年。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故障报修1个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为原厂全新件。

3、项目验收完成后，供应商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并提供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4、在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设备。如需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设备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 七、索赔及赔偿要求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1~5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6~10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2%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1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且招标人保留因其延误交付造成的经济索赔。中标人如无法履行相应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终止采购合同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处理。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 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2) 地 址: 平凉市崆峒东路 143 号 3) 联 系 人: 徐建峰 4) 联系电话: 18009334266
2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 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3) 联 系 人: 李雪燕 4) 联系电话: 15390531657 5) 传 真: 0933-8236690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55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 还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7	<p><b>投标有效期</b></p>	<p>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8	<p><b>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b></p>	<p>1、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www.gscamce.com">www.gscamce.com</a>）【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www.gscamce.com">www.gscamce.com</a>）【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p><b>说明：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人须于网上开标结束后5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光盘一份）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邮寄或送达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绿地润国际1号楼801室，联系电话：15390531657/0933-8236690）。</b></p> <p>（1）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存储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的全部内容转化为 PDF 格式，存储在光盘内。</p> <p>（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全部格式的电子版应与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的招标文件保持内容一致。</p> <p>（3）未按本条要求及投标须知“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规定编制、标注、密封提交的上述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收受。</p>
9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0	澄清	<p><b>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24 时 00 分前</b></p> <p>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在定义不清需要澄清时，必须以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身份以书面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和签字）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14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5	行业划分及标准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人民币 6500.00 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进行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费用 3000.00 元（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p> <p>专家评审费：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招标人）承担。由采购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文)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p>
<p>17</p>	<p>开标方式和地点</p>	<p>1、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sztb.cn/Bid0peningHa11/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sztb.cn/Bid0peningHa11/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p>



		<p>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p>3、该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规避停电、网络异常等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上述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或解密失败将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	--	--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 2. 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预算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以及自然人（本项目允许其他组织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但分公司、分支机构、自然人为同一单位或同一法人单位时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包段：指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划分的合同段数量。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包段为招标公告明确的包段升序编号（即一包、二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根据实际投标包段参与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包段填写时应与投标和招标公告要求包段序号一致。

3.5.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6.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3.7.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8.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9.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10.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11.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3.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4.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4.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其它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部分**

- 八、技术响应说明书
-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一个投标人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如需采用 A3 版面编制的需进行折叠以保证统一以 A4 版面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11.3.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1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将被拒收。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7.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以完成全部设备购置及工程内容（含延期服务）完税价为标准，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安装工程费、住宿费培训费、增值税等服务交付前的全部税费；版权费、交易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延伸服务费等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总合计价。



(3) 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计价。

1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5.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5.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5.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5.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6.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货物或服务项目扣除比例为10%；工程项目扣除比例为3%，其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参与评审。

12.7.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货物或服务项目扣除比例为10%；工程项目扣除比例为3%，其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参与评审。

12.8.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货物或服务项目扣除比例为10%；工程项目扣除比例为3%，其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参与评审。

12.9. 供应商提供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时，应取得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10.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 如本项目（包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予扣除。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3) 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5)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 (6)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 (7) 不符合《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工程、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工程、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工程、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



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份

投标文件须按照实际内容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16.4. 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指法人企业公章或其他组织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或与投标人主体名称违背的其他印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相关签名或盖章以自然人投标主体身份证明信息对应姓名进行签字加盖自然人印章为准。

16.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

17.1. 投标人在网上开标结束后须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均分开逐一独立包装密封并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说明：合计 2 个独立封包）。

说明：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采用不透光（如牛皮纸、包装纸）进行包裹密封，不得漏封。

2、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采用中号信封密封。

17.2. 密封包装套外部应按照 17.1 条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分别进行独立包装，并对应其密封（内装）内容依次注明：

正副本 /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项目名称：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_\_\_\_（投标人全称）\_\_\_\_（盖章）

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1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上述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本要求 17.1、17.2 条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或受理。

##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签字确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密封”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送达。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9.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19.4. 解密成功后进行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19.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



二、专家名单由监督部门监督由招标人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K、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 21. 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2. 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2.4.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2.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2.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2.8.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2.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2.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2.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2.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2.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2.14.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23. 定标

23.1.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 六、质疑

### 24. 投标人质疑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4.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4.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4.8. 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 七、签订合同

###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6.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6.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



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8. 分包履行合同

28.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废标条款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0.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31. 采购任务取消

31.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2. 其他

32.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2.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招标人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营业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代表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财务状况报表即为有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对履约能力作出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p>5</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须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须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p>
<p>6</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投标人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p>	<p>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投标人公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p>
<p>8</p>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对应记录并→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2、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对应查询内容→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3、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p>



		<p>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p>
--	--	--

(2)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无漏项；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清晰。
4	投标报价	①明确投标唯一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②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时效要求
6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

(4) 比较与评价；

(5) 推荐中标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3.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4. 评标方法

4.1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执行。

5.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3 价格因素为统一计算，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合计后加权平均值为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5.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5.6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4)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7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 1、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p>
2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项目经验	6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有同类设备（实验室设备或科研仪器设备等）供应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对应合同及销售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64分)	产品配置	25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带★项为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不带★项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并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详细页码予以说明，否则按不满足扣分处理）。</p>
		实施方案	15	<p>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 ①履约全程实施步骤清晰明确，流程优化便于管理，便于提高服务效率者得3分； ②运输交货计划详细科学，有完善的具体流程和相关规范，保证措施高效、快捷、安全能保证配送过程中的设备质量安全及交付期限满足项目要求者得3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根据设备特点及功能性和复杂性，有严密的方案和流程及操作规程能指导工作开展者得3分； ④提供验收配合服务，针对验收各项内容及流程的协助配合计划切合实际者得3分；</p>



			<p>⑤项目实施期间各项人员设备配备紧密结合项目要求,针对工序工种有合理安排者得3分。</p> <p>本项满分15分,达不到对应要求或方案存在下述情形者不得分: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自相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缺少关键节点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其他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的。</p>
	培训方案	10	<p>投标人根据应标设备的实际情况,以及货物的差异性及特殊性,在货物供齐并调试完成后对针对使用人员在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故障问题处理等方面的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p> <p>①培训课件图文并茂,内容涉及全面细致,培训课程丰富得3分; ②培训时间周期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并与自身实施方案相符,时间充足安排合理得2分; ③培训人员安排到位,具备经验并有行业技术资格(质)的得3分; ④培训方式多样灵活,不确定性外界干扰情况下保证不会延误使用者得2分。</p> <p>本项满分10分,达不到对应要求或方案存在下述情形者不得分: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自相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缺少关键节点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其他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的。</p>
	应急方案	2	<p>投标人对履约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人为干预的方法措施,处理时效及设备保护手段等方面是否可控;应急方案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者得2分,达不到对应要求或方案存在下述情形者不得分: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自相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缺少关键节点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其他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的。</p>



		售后 服务 方案	<p>12</p> <p>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p> <p>①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事项范围满足采购内容、服务事项具体、自身义务明确、承诺事项符合甲方实际、有效防止或规避行业存在的服务弊端）得 3 分；</p> <p>②有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所配备的技术人员学历、职称及工作经验等因素（有真实且完整的在编技术人员一览表）能确保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得 3 分；</p> <p>③有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时效及应急措施）服务效率高、服务质量好、服务措施有力可靠的得 3 分；</p> <p>④有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及具体收费金额，后期服务费用合理，与其投入服务质量相匹配得 3 分；</p> <p>上述服务承诺措施格式内容自拟，投标人被确定为成交人后相应方案将被招标人采纳作为后续履约的实质性约束。</p> <p>本项满分 12 分，达不到对应要求或方案存在下述情形者不得分：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自相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缺少关键节点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其他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的。</p>
--	--	----------------	--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



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9.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评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本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公示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ansu.gov.cn/>)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科研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申明函
-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部分

- 九、技术响应说明书
- 十、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承诺书 I -V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技术响应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报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 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伴随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付期限（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所有“采购内容或设备（服务）名称”投标报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 3、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设备（服务）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的全部产品、服务等费用），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投标人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货物设备或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内容中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4、价格关系：数量×单价=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

条件要求：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负责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自然人（签字并加盖自然人姓名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授权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并进行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因此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 1-1

### 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30天。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三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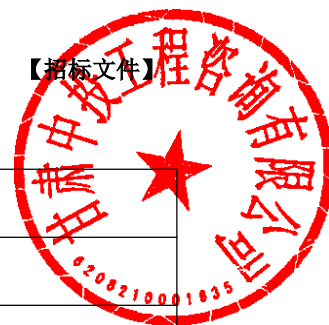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说明：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自然人姓名				
性别				
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个人履历				

说明：

- 1.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填写本表否则不提供。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本表后附自然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编制要求及说明：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在有

效期营业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限内（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若是法人单位参与投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若是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如有 2.1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时，对应提供即为有效。

或者提供有效期内的“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为有效。

**说明：**

1、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财务状况报表即为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对履约能力作出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须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复印件）。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须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投标人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复印件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投标人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税务和社会保障资金国家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对其依法减免的证明（证明期限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历天内，本满足本要求或不能证明其依法享受减免政策者视为无效投标）。**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投标人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附：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在“高级搜索”中输

入投标人公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进行打印加盖

投标人公章。（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

期者，经资格审查小组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1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投标人全程→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2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点击对应查询内容→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3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



**针对上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一一对应上述附件 1 至附件 3 及其顺序和编制说明依次提供证明材料。

2、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件 1 至附件 3 编制说明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本附件 3 对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要求逐一提供。且上述相关查询也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姓名信息为准。

4、附件 3 要求的相关体现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信用查询网站，如因对应网站地址变更、网页页面板式更新等因素变化，投标人的查询内容必须满足附件 3 所规定的查询结果。

5、投标人上述提供证明材料不得违背其投标主体。



## 六、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2</sup>,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sup>3</sup>;

2. \_\_\_\_\_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2</sup>,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sup>3</sup>;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sup>1</sup>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内容中产品名称逐一填写,须列出所有产品对应的制造商信息。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3</sup>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如下：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部分



## 九、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如下：

产品配置

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应急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 离 说 明	投标服务或货物 实际情况支持性 文件及所在页码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P__~P__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或正偏离）、等于、低于（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